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18号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56088585）：

报来的《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中山市南区大新路01号之一以及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的厂区，用地面积29400.9平方米，建筑面积37181.45平方米，主要从事非标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生产，年产非标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100套。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

（2016）0012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6）0020号）以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2号）对应内容不再建设。

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3-442000-04-01-345355，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中心坐标：东经 113°17'56.832"，北纬 22°26'19.644"），项目用地面积 65407.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4289.92 平方米。扩建后项目年生产非标准自动化成套设备包括胀管机、长 U 机以及一体化小型设备等 1000 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排入隔油池、沉淀池内，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342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共 5931.25 吨/年），其中除油硅烷磷化废液、酸洗磷化发黑皂化废液和水帘柜废水预处理后与清洗线产生的清洗废水、喷淋废气治理装置用水、抛光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地区标准限值的 200%（pH 排放限值为 6-9）以及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

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粉、喷砂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喷粉后固化、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颗粒物 3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性-批灰打磨+喷漆+喷枪清洗+晾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油性-喷漆+喷枪清洗+晾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酸洗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发黑-热水洗-皂化-浸油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颗粒物 3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技术、采取消声减振措施、检修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

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生产设备的基座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方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渣场处置，建筑垃圾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至指定的弃土堆放场弃置消纳，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切削油、废切削油包装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水性漆、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腻子灰废包装桶、饱和活性炭、污泥、喷枪清洗废液、水喷淋沉渣、含油金属碎屑、废干式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抛光工序沉渣、废滤芯、废布袋、滤芯除尘设备截留的粉尘等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除油剂、盐酸、硅烷剂、表调剂、助剂、磷化剂、硫酸、发黑剂、中和剂、皂化剂、防锈油等化学药剂使用后产生的包装桶清洗干净后部分

交供应商循环使用，其他的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开挖面上进行绿化处理、临时堆放场设置围挡、雨季施工时备有工程工布覆盖、保持排水系统畅通、地基施工完毕后重新硬化地面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应通过厂区地面硬化处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定期检修设施、实时监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设置缓坡和雨水口应急闸门、设置容积约为 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设置专门的应急机构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新增排放氮氧化物 0.525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355 吨/年；项目建成后该厂区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899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133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 日